公司代码:600686 公司简称:金龙汽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17,047,417 股,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0,755,711.26 元(含税)。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6 年中期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89%。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龙汽车	600686	厦门汽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健	马文雄
电话	0592-2969815	0592-2969815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
电子信箱	600686@xmklm.com.cn	600686@xmklm.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947,190,470.75	28,551,184,501.18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7,776,522.50	3,481,799,535.75	3.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84,904,933.26	10,327,063,840.86	7.34
利润总额	332,857,661.83	165,187,305.36	10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146,647.04	116,235,217.14	13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009,604.91	12,335,556.79	1,47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872,493.98	1,520,243,981.81	-2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3.68	增加 4.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6	13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9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5	232,678,846	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1	73,927,575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9	17,836,109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8	9,147,805	0	未知	
国泰住泰价值平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7	6,972,872	0	未知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6,547,925	0	未知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6	4,718,300	0	未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652,700	0	未知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4,636,375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4,216,2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均为省国资委所属国有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3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BztRYOoK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三)15:00-16:00 在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锋,独立董事赵蓓,副总经理刘晓霞,财务总监彭晓冬,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ABztRYOoK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 话:0592-2969815

传 真:0592-2960686

邮 箱:600686@xmklm.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3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4,017,010.65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17,047,417 股,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0,755,711.26 元(含税)。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6 年中期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89%。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3.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26 年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2024 一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3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 及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适当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盛基、赵蓓和张盛利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届满,且连任时间将满 6 年。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未完成,叶盛基先生、赵蓓女士和张盛利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叶盛基先生、赵蓓女士和张盛利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3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锋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龙汽车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17,047,417 股,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0,755,711.26 元(含税)。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6 年中期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89%。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上接 113 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5419H

法定代表人:方丽

注册资本:21,475.2133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1 号楼 7 层 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悦商管资产总额 4.2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2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26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0.26 亿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信悦商管净资产为 4.89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

信悦商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信悦商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位置: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标的面积:本次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5,150.81 平方米。

权属情况说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权人)委托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京城大厦”)对该房屋进行经营管理,京城大厦现授权信悦商管租赁运营该房屋并委托第三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房屋未设定抵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赁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房屋所处位置周边租赁市场价格情况,以及信悦商管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在历史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租赁房屋的楼层、面积等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价格低于房屋所在商圈的市场均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出租人:信悦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承租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周期及面积

1.出租房屋情况

出租人将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的部分办公区域出租给承租人。本次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5,150.81 平方米,其中低栋 ABC 座 1 层建筑面积为 2,200.87 平方米、低栋 A 座 2-9 层及低栋 B 座 2-6 层建筑面积 12,949.94 平方米。

2.租赁期

“首期租赁房屋”租期自 202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止。双方同意期满后自动延长租期 14 个月。“第二期租赁房屋”租期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金额价款

1.租金

租赁期内,首期租赁房屋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9.46 万元(含税);第二期租赁房屋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31.20 万元(含税)。

2.设施配置费

出租人应承租人要求,为租赁房屋提供个性化设施配置,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费、监理费等,设施配置费总额为人民币 4,567.82 万元(含税)。

3.物业管理费

首期租赁房屋月应付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16.51 万元(含税),第二期租赁房屋月应付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61.83 万元(含税)。

4.前三年应支付的租金、设施配置费及物业管理费

首期租赁房屋自 2027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应支付的租金、设施配置费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2,716.93 万元 (含税); 第二期租赁房屋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应支付的租金、设施配置费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5,664.93 万元(含税)。

(四)押租

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押租及物业管理费押租人民币 1,671.53 万元,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支付 50%,于 2027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剩余 50%。

(五)滞纳金

若承租人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应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每日 0.05%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滞纳金。

(六)违约金

1.承租人提前十二个月及以上解除本合同的,应额外支付三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未提前十二个月解除合同的,应额外支付相当于六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出租人提前十二个月及以上解除本合同的,出租人应额外向承租人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未提前十二个月解除合同的,出租人应额外向承租人支付相当于六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无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参照房屋所在地及周边的市场价格、配套物业设施等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信悦商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90 万元,均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

九、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5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助力建设书香社会,传播中华优秀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图书零售市场(不含教辅教材)中的实洋市占率为 3.28%,在单体出版社中排名第一,细分产线中,经管、传记、科普类图书位居第一。上半年公司出品图书获部委级奖项及推荐 10 项,获行业协会和专业媒体重点推荐 292 项。《岁时请神:中国诸神图志》入选、《归来仍是少年:杨振宁传》入围 2025 年度“中国好书”,《什么是新疆》《前瞻“十五五”》获评月度“中国好书”;《归来仍是少年:杨振宁传》《思接千载:115 件文物里的古代中国》等五部作品入选“2026 年中国好书?青少年专榜”。《发展与超越》《从巴格达到伊斯坦布尔:历史视野下的中东大变局》《于胥斯原:乡族、风水与地方记忆》摘得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峡谷相逢:我们的雅鲁藏布》入选 2026 年生态文明好书;《给孩子的考古》《要有光》 入选第二十一届文津图书奖, 另有多部作品获该奖项提名;《花祛勇者:武林灌顶录》入选 2026 年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项目。其中《要有光》一书接连上榜“新华荐书 2025 年度十大好书”、《光明日报》年度光明书榜、《文学报》年度好书榜等多家权威媒体年度书单,《万物的童话?春天的列车什么都有》入选京华好书青少年专题书单。力行世界多层次文明对话,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上半年累计引进版权 160 项,输出版权 120 项,邀请国际知名作者参与国际组稿,举办“中信出版之夜·国际合作伙伴交流会”,近 200 位国际出版商、作者及合作伙伴参会交流。中信书店旗下门店获评“首都科普阅读空间”称号、“阅读美好上海”空间场景奖、优秀书店奖等行业荣誉。“书香中信”品牌发布助力文化强国战略,发布中信集团职工之家·数智阅读服务,通过“职工之家”接入公司的“中信书院”,打造数智阅读服务共享平台。公司积极响应文化强国战略,以“书香社会”建设为目标,强化中国议题的全球表达能力,推动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及中华优秀文化走向世界,巩固行业引领地位。

二、数智化转型成果显著,IP 运营构建新增长引擎

上半年,公司数智服务业务占总营收比重约 13.61%。截至报告期末,中信书院 app 和新媒体矩阵覆盖用户近 1,650 万。新孵化的企业学习产线增长较快,线上平台、线下培训双轮驱动,同比去年增长 11%。企业学习产线,“知新”企业学习平台迭代完善,上线 140 门 AI 互动课程,上半年服务近 300 家企业,企业用户累计学习时长超 6000 小时;AI 技术成果实现初步商业化,重点打造 AI 翻译和 AI 营销场景,推出图书智能体 BookSkills 小程序《马斯克原理》智能体,初步实现用户和图书内容的深度互动,以及链接作者服务与用户学习智能体的有益探索。

夸父 AI 数智出版平台的“信译通”AI 翻译工具,支持 200 万字长文本高质量翻译,专业术语准确率达 95%,翻译周期缩短超过 70%,整体翻译质量领先同类工具 15%。同时,推出夸父智能体,深度提炼选题策划、组稿编校等关键出版环节,已开发 20 余项垂类技能 Skills,通过“智能体 +Skills”协同模式提升编辑工作效率。公司数智化重点向智能工具转变、向业务场景深耕。

IP 运营业务按照公司“十五五”时期发展规划,提级为公司四大主业支柱之一。依托现象级爆品的打造,IP 运营业务实现单 IP 衍生品销售规模 2,000 万元的突破。成功打通 IP 衍生品垂类渠道体系,线上构建兴趣电商矩阵沉淀用户,线下布局“模块化、可复制”的自营门店与主题快闪店,单场快闪销售规模突破百万级,打造集产品销售、互动体验、粉丝聚会于一体的兴趣社群和消费场景。

三、公司治理体系持续优化,ESG 评级稳步提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出版行业绿色发展标杆,特别发挥文化企业对 ESG 建设的宣传引导作用;持续推广全民阅读,为人民出好书、为时代出精品;持续践行文化强国和国际传播的国家战略,构建中国议题的全球表达能力,特别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欧洲和英语主流市场,输出、宣传优秀本土原创作品,扩大中信出版在国际市场的专业影响力和文化识别度。贯彻 ESG 管理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决策体系,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持续自主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万得 ESG 评级已从 BBB 级提升至 A 级。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四、持续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强化公司价值有效传递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及各类利益相关方及时、准确、完整获取公司经营信息,助力投资者作出科学理性的投资决策。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各项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在定期报告当中引用行业权威数据,持续披露图书零售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等核心经营指标;细致分析当期经营成果、业务板块亮点以及业绩波动成因,客观剖析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带来的经营影响,详细披露数智化升级、IP 运营、文化空间布局等对应的落地举措。公司持续加强和官方媒体、主流财经媒体的深度合作,通过制作业绩解读长图、经营动态专题解读等形式,提升定期报告可读性与传播效率,方便投资者清晰把握各业务板块经营进展,为投资者决策提供翔实可靠的参考依据。

公司持续搭建常态化、多渠道的资本市场沟通机制,全面做好监管部门、行业媒体与广大投资者的对接服务工作,多措并举夯实市值管理与价值传递体系。上半年,公司顺利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管理层针对主业板块规划、“十五五”战略布局、线下书店运营、新兴 IP 业务孵化等市场重点关注事项,与投资者展开深度沟通交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在上海携手《财经》杂志社、《证券市场周刊》杂志社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服务布局、强化对外价值传播能力。上半年累计开展券商、机构投资人交流 86 场,完成互动易投资者问答 29 条,接听投资者热线 56 通,答复投关邮箱咨询 6 条,于东方财富网、雪球、同花顺等投资者社群公开发布公司动态 29 条,多层次、全方位承接资本市场各类问询。借助东方财富网平台,面向广大投资者开展“股东嘉年华”活动,向股东赠送公司图书礼盒和知识权益卡等多项福利。公司将首次召开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频次,高效响应投资者重点关注的公司经营发展问题,精准、积极传递公司核心价值与发展潜力,持续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

五、强化长效分红机制,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85,968,181.67 元,占公司近三年累计归母净利润的 50.93%。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 2025 年首次实施中期分红后,计划持续开展中期分红,拟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0,151,5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395,454.53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滚存,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持续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与可预期性。

公司将多措并举、持续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稳固图书出版主业,加快发展第二增长曲线。同时,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增强现金分红可持续性,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高质量发展的长期成果。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上接 114 版)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1、做强核心主业,提质增效:中瓷电子是拥有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碳化硅功率模块及其应用、电子陶瓷等核心业务能力的高科技企业。业务分为两大方面: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1 亿元,同比增长 54.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 亿元,同比增长 41.22%。

公司紧密围绕“十五五”时期国家产业政策、科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部署,立足主责主业,在服务国家战略安全、引领产业升级、保障国计民生中找准定位、主动作为。深度对接国家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战略需求,将公司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重点布局电子陶瓷、第三代半导体等核心领域,强化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战略支撑作用,彰显国企上市公司担当。

2、确保经营指标完成:公司在精益生产、降本增效、智能化建设、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公司紧抓全球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与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历史性机遇,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加速研发成果向产业化、规模化转化,在手订单与经营业绩实现显著增长。持续前瞻布局,配合头部客户开发薄膜基板,为下一代高速光通信用薄膜基板做前沿技术储备,适配 AI 高速算力、高端光模块迭代升级需求。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高质量编制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切实做好规划分解和执行过程跟踪,高效配置资源,确立保障落地执行。

3、公司积极推进产融协同,实现双向赋能。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收购暨关联交易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调减“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用该部分调减的募集资金收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股东持有的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实施高精密电子陶瓷生产线扩建项目”。该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收购雄安太芯,提高业务的互补、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充射频产品线,增强射频产品的综合能力,拓展射频产品的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 巩固公司在国内射频芯片行业的领先地位。雄安太芯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继续择机通过重组并购、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与业务布局,推进产融高效协同,以资本赋能产业扩容升级,以产业夯实资本发展根基,实现产融互补互促、双向赋能、协同高质量发展。

4、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监管。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报告期,公司发布《关于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收购暨关联交易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时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主业发展的支撑作用。针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用途优化及实施进度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完整、如实披露变更原因、资金投向、项目预期效益及潜在风险,清晰说明对公司经营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让市场清晰掌握资金使用全貌。同时公司决策程序,严格经过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专业核查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做到程序合法、流程闭环。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1、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公司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的核心位置,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目标,集中力量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应用”全链条创新机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与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以创新赋能发展动能转换,筑牢企业长期发展的技术根基。公司将持续聚焦第三代半导体、电子陶瓷等核心领域,集中优势资源推进关键核心材料与“卡脖子”根技术工艺攻关,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

2、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成果转化:公司已建立稳定的研发投入机制,逐年保持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以上,重点投入核心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与现有技术升级;积极组建专业研发团队,聚焦行业前沿技术与市场需求,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进程;建立研发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技术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授权专利 243 项。公司通过持续精进核心技术、打磨生产工艺,打通研发创新、规模化生产与市场应用全链条,实现三者深度协同、高效融合。依托技术赋能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持续夯实产品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助力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持续稳健发展。

3、优化人才激励,稳定科研团队:公司持续完善科研人才引育、激励与留存机制,加大高端科研人才、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培育内部科研骨干力量。优化人才激励体系,积极探索将研发成果、技术突破与薪酬、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挂钩,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强科研团队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保持科研团队的稳定性与凝聚力,通过技术突破与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持续提升公司运营效能。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1、健全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绑定,建立健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确保“关键少数”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杜绝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细化内部治理机制: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独立董事履职、股东回报、董事、高管薪酬等最新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内部治理规则,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修订;合理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强化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治理基础,推动公司治理提质增效、运营高效有序,全面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3、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关联方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重大事项决策公开、公平、公正。

4、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担当:积极引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树立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积极履行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主动维护公司形象与投资利益。积极引导、鼓励“关键少数”通过承诺不减持、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1、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将股东回报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目标,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积极丰富回报手段、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2、积极推进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在高强度科技创新驱动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持续通过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现实回报。一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51,052,85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 1.98 亿元(含税)。另一方面,为提升分红频次和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公告了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预计分红总额达 8300 万元。2021 年上市以来,公司逐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5.64 亿元